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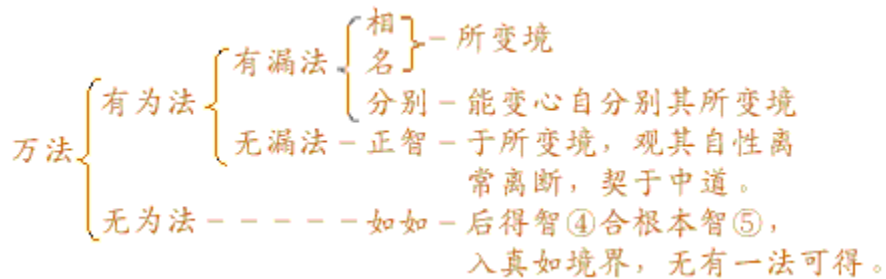
高级佛学教本



第十七课 法相宗 (四)

八、五法

楞伽经唯识论等，把一切有为无为，有漏无漏诸法，归纳为五法。五法者：第一相，森罗万象的事物，情①与无情②，千态万状，其形相各各不同，是为相。第二名，依彼种种相，假设种种名，以表诠之，是为名。第三分别，于万物的相及名，思量之，识别之，于是有所谓：大小、高低、美丑、是非等出现，是为分别。第四正智，指无漏心心所，离虚妄分别，观名相互为其客③，离常离断，如理而知，是为正智。第五如如，由正智所证得的境界，心境皆寂，一如真如的体性，是为如如。此中前二是所变境，第三是能变心自缘其所变境，三者皆属有漏法，第四是就法相正观法性，属于无漏法，第五是心境一如，湛然寂灭，列表于下：



九、三性三无性

一切有为无为诸法，也可以把它们分为三种性质，第一是遍计所执性，这是以妄情周遍计度所有由因缘假合而生起的事物，执著其名相，或有或无，或色或心等，遂妄执为实我实法。如见麻绳，误以为蛇，非有蛇的实体，但由妄情迷执为蛇耳，这是错误的判断。第二是依他起性，言纵使按万法的品类，把它们判断得并没有错误，然而这些皆依因缘假和合而生，本无体性，同于幻化。有如见绳，虽知其为绳，并不把它错认为蛇，但是，绳亦因缘所生法，亦依他而起也⑥。第三是圆成实性，言一切法，皆有圆满成就此法的实性，也就是依他起的实性，亦名法性，亦名真如，不生不灭，湛然常住，为一切人物所具的理体。如绳由麻成，而麻的自性，就是圆成实性。一切众生，对于依他起的心色诸法，不知其为虚妄不实，误认为有无、苦乐、善恶、大小等，即属遍计所执性，若能由千差万别的法相，悟入本不灭的法性，即证圆成实性矣。

了解了这三性之后，就晓得：遍计所执性，只是错误的判断，于情则有，于理为无，相即无相，故为相无

性。依他起性，虽非错误的判断，然而万有皆依他而起，非有似有，生即无生，故为生无性。圆成实性，是不可思议的体性，含有真空妙有⑦的两重意义，属第一义谛，故为胜义无性。表解于下：

遍计所执性	——	情有理无	——	相无性	——	妄
依他起性	——	非有似有	——	生无性	——	假
圆成实性	——	真空妙有	——	胜义无性	——	实

【注释】

- (1) 情即有情，详[初级第十五课注四](#)。
- (2) 草木土石等之无情识者，称为无情，亦称非情。
- (3) 言若因名取相，则名为主，而相为客，若因相立名，则相为主，而名为客。
- (4) 对一切法相，观其为空，契合真如，此观成时，名后得智。因其必须变法相而缘真如，只名疏所缘缘，不比根本智缘真如时，直缘真如本体，不须变相，才是亲所缘缘也。
- (5) 见[第十三课注五](#)。
- (6) 欲造绳，须先种麻，种麻须具备水、土、日光、空气、肥料、农夫等，然后麻乃长成，再经过人工器械等，然后成绳，所以绳为因缘所生法，亦属依他起性也。
- (7) 非空的空，空而不空，非如小乘偏执的但空，所以名为真空，非有的有，有而不有，非如凡夫妄计的实有，所以名为妙有。真空而能生万法，妙有而一切皆如，是即真空妙有的涵义。

【习题】

- (一) 五法是什么？「正智」「正如」如何解释？
- (二) 何谓三性？解释「依他起性」和「圆成实性」的意义。
- (三) 譬如见麻绳误以为蛇，这中间，什么是遍计所执性？什么是依他起性？什么是圆成实性？
- (四) 述三性三无性之理。
- (五) 解释：一、无情，二、疏所缘缘，三、亲所缘缘，四、真空妙有。